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合於法令及公司營運成果。

第二條 作業程序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六第一項、「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依本公司訂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述之職權範圍及原則為依循。
- 三、委員會成員除符合法規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外，其相關限制或禁止情事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 四、委員會會議之召集、通知議程及出席、會議之決議及記錄等相關規定，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 五、委員會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條 附則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